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宗銘
電話：06-2991111#8416
電子信箱：kairi03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31202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13年8月23日召開「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dweb.tainan.gov.tw/>）「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徐召集人中強、顏副召集人永坤、林委員惠真、葉委員如萍、顏委員世樺、黃委員宜清、顏委員茂倉、汪委員碧芬、張委員玉璜、簡委員聖芬、賴委員秧棋、林委員佐鼎、胡委員炳昆、郭委員建志、陳委員彥仲、王委員建雄、林委員韋旭、熊委員萬銀、徐委員國清、洪委員勝韋、曾委員憲嫻(古蹟委員)、劉委員舜仁

(古蹟委員)、陳委員嘉基(古蹟委員)、吳委員秉聲(古蹟委員)、張委員嘉祥(古蹟委員)、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台南浸信會、逸點亦旅股份有限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區農會、大山開發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鉉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市場處、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副本：李執行秘書澤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裝

訂

線

